

委托检查协议

甲方：安康市金融办

乙方：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甲方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特委托乙方抽两人配合甲方对22家地方金融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双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范围及具体内容

实地检查22家地方金融组织2022年度--2023年企业经营合规性检查；变更事项审批、备案检查；资金运用检查；禁止性业务开展情况检查；风险防范化解检查；配合监管情况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情况；涉黑涉恶情况等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，应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除法律法规外，对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。

2.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检查准则依法进行检查，对已检查事项发表意见。

3. 按约定的时间参与检查工作，若不可预见情况至乙方不能如期完成检查工作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。

4. 在实施检查工作时，必须做到实事求是，客观、公正，对被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必须定性准确无误，并提供相应的证

据予以佐证。

5、对被检查出中存在的问题，在出具相关资料提醒管理当局注意。

三、审计费用经甲乙双方约定，协商一致。收取检查费：壹万壹千元整（¥11,000.00元）（每人每天1000元收费标准，按两人预计参与时间11天计算）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，如果在执行检查工作中或有出现其他不可预见事项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安康市金融办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陕西安康嘉陵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杨官保



年 月 日